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前分局長熊○○、前主任工程司李○○、中區交通控制中心前副主任鄭○○，及苗栗工務段工程員張○○等人辦理工程採購案件，經法務部廉政署疑查獲有接受承攬廠商財物餽贈、飲宴招待、關說請託，及工程缺失等情事；又該分局發生大甲工務段人員疑盜賣公有財物遭起訴，及苗栗工務段人員疑不實填載會計憑證遭緩起訴等情事，疑有內、外部管控機制失效情況。究相關案件實情為何？涉案人員之議處是否允妥？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案經調取相關案卷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日約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副署長馮○○、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局長趙○○、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分局長熊○○、前主任工程司李○○，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本案熊○○等4員多次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招待，及收受財物餽贈，已足動搖民眾對公務員廉潔形象之信賴，尤其熊○○身為簡任高階文官，且擔任機關首長職務，動見觀瞻，卻帶頭違反廉政倫理規範，其對政府形象之傷害，顯非一般文官可比。高公局未忖及此，於112年1月間核予熊員等4人記過處分後，於次(2)月9日所核定之111年度年終考績竟仍將渠等均考列甲等，熊○○甚至受評為85分之高分，僅較往年降調1分，除難以有效發揮警惕作用外，亦難令人信服高公

局落實廉能政府之決心；高公局案關考績評核結果核有不當，應予檢討改善：

(一)本案緣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中區分局)前分局長熊○○及其部屬等4人(人別如案由所載)，於「泰安服務區北站加油站整建工程(下稱泰安加油站工程)」採購案期間，多次接受得標廠商聖○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聖○營造)負責人黃○○之飲宴招待及禮品餽贈，並疑有包庇聖○營造施工違失，而無視監造廠商莊○○建築師指摘「聖○營造刻意規避監造廠商於澆置混凝土時在場，應將基底刨除重新施作」之意見，逕以鑽心取樣取代刨除重作，嗣並由聖○營造所屬意之鄭○○擔任驗收，另經發動搜索後，在熊○○家中鞋櫃內發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現金，因認熊○○等4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

(二)惟彰化地檢署經以111年度他字第721號案偵查結果，於112年1月31日以「查無不法實據」行政簽結，主要事證略以：

1、依監造廠商莊○○證述：本案契約主文第11條有提到監造單位發現廠商未按規定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聖○營造提出鑽心取樣的報告，這是承包商因未通知監造單位到場就灌漿而進行的補救程序，且本案根據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的鑑定報告，可以補足聖○營造沒有經過查驗就灌漿的缺失，主辦單位會依據該結論作後續的驗收程序，而驗收過程均符合驗收程序，沒有異常狀況等語。

2、本案相關爭議經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

稱工程會)後，該會於111年7月7日以工程管字第1110013462號函復略以：該會108年1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70054099號函釋「檢驗停留點」及「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規定等事項，係作為強化政府採購業務之內部控制及工程管理之用，尚非作為履約或驗收之依據。

3、經調閱黃○○、熊○○及李○○之帳戶交易明細，並於111年3月22日執行搜索後，並未發現黃○○、熊○○、李○○間可疑之資金往來，亦無發現張○○、鄭○○、李○○及熊○○等人有何圖利黃○○之客觀事證。且通訊監察過程中所獲悉熊○○家中存放現金之訊息，業據證人即熊○○小姨子○○○證述，係熊○○向其借貸用以購屋之資金，並有相關匯款申請書、借據等文書可佐。另調閱被告熊○○所有之○○○○○郵局、○○商業銀行等7間金融機構之帳戶明細，其資金進出流向亦屬正常。

(三)至於熊○○、鄭○○、張○○等3人多次接受廠商黃○○之飲宴招待分別計9次、3次、5次，及熊○○於109年9月14日至黃○○住處收取禮物，後依據黃○○之請託指定黃○○屬意之鄭○○擔任主驗人、李○○長期於三節期間收受黃○○所致贈之皇家禮炮洋酒禮盒、鄭○○於109年10月3日收受黃○○贈與之酒類及水果禮盒等節，則經查明屬實；因均未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廉政署乃另於111年12月26日函送「辦理貪瀆案件發現違失通報表」，請交通部政風處追究熊○○等4員行政責任。案經層轉辦理，高公局於112年1月12日發布熊○○記過1次之處分、中區分局於112年1月18日發布李○○、鄭○○、張○○記過1次之處分。

(四)惟查高公局嗣於112年2月9日所核定之111年度年終考績，熊○○、鄭○○、張○○等3人均仍考列甲等，並分別受評85、81、84之高分；李○○因已於111年6月30日屆齡退休，其「另案考績」88分、考列甲等一節，則於111年7月7日即經該局核定在案。針對上情，高公局局長趙○○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疫情期間因防疫努力，故行政院有放寬考績比率。熊○○除記過外，並調離現職，已屬不信任之嚴厲處分，且我還把他叫來訓示。考績是綜合性考量，熊○○其他面向表現可以，在發生本案之前考績都是86分，因本案我把他調降1分，變成85分。」等語。另查，熊○○係於112年1月17日奉核調任高公局第二新建工程處擔任處長，同年9月15日該處因配合交通部組改作業，更名為高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熊○○職稱調整為分局長。

(五)綜上各節，本案熊○○等4員疑涉貪污治罪條例一情，雖彰化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721號案偵辦結果，以「查無不法實據」行政簽結，惟就渠等多次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招待，及收受財物餽贈，而未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一節，則查明屬實，並經廉政署函請交通部政風處追究渠等行政責任，故於112年1月間各受記過1次之處分。惟查高公局嗣於112年2月9日所核定之111年度年終考績，除已於111年6月30日屆齡退休之李○○外，其餘熊○○、鄭○○、張○○等3人均仍考列甲等，並分別受評85、81、84之高分；高公局局長趙○○就此雖稱，考績是綜合性考量，熊○○其他面向表現可以，在發生本案之前考績都是86分，因本案我把他降調1分，變成85分等語。然考量熊○○身為簡任高階文官，且擔任機關首長職務，動見觀瞻，卻帶頭違反廉政倫理規

範，其對政府廉潔形象之傷害，自非一般文官可比。高公局未忖及此，於112年1月間核予熊員等4人記過處分後，於次(2)月9日所核定之111年度年終考績竟仍將渠等均考列甲等，熊○○甚至受評為85分之高，僅較往年調降1分，除難以有效發揮警惕作用外，亦難令人信服高公局落實廉能政府之決心；高公局案關考績評核結果核有不當，應予檢討改善。

二、本件中區分局大甲工務段盜賣公產案，顯示其庫房管理作業流程存有疏漏，堪以確認，惟查其時任段長饒○○於發現缺失後，除要求盜賣人員曾○○回補財物外，另並迅速調整庫房管理流程及修正相關作業規定，應處尚稱積極；至於苗栗工務段邱○○不實核銷會計憑證案，經查邱員係因新冠疫情期間，為免機關遲誤經費核銷時限，而有本案之違法，且嗣確已實際合法使用，非為個人私利而犯貪瀆。上開二案，衡情均有可憫，且違失人員事後均已受到刑事訴究及行政懲處在案，後續宜由高公局自行督管、輔導，以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一) 本案中區分局除發生前揭熊○○等4員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及收受財物餽贈等違失情事外，另有發生其所屬大甲工務段約聘道路養護工曾○○涉盜賣公有財物情事，而時任大甲工務段段長饒○○則包庇未予舉發，以及苗栗工務段約聘道路養護工邱○○涉核銷單據不實等情事。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對曾○○提起公訴，對饒○○、邱○○予以緩起訴處分；參據該案111年度偵字第2541號、第29021號案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所載，相關情形略以：

1、曾○○部分：

- (1) 曾員利用長期管理庫房職務之便，於108年2月22日、7月27日及109年4月16日，3度將大甲工務段所有之護欄板、H型銅柱及H型銅墊塊、廢纜線、廢螺栓等公有財物盜賣出售予不知情五金業者，其盜賣財物價值合計96萬7,940元，所得之贓款計16萬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用、公有財物罪。
- (2) 審酌曾員犯後業經自白，且將侵占之財物全數繳回公庫，請(承審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饒○○部分：

- (1) 曾○○上述侵占公用、公有財物行為，因大甲工務段109年4月16日保全人員發現異常，遂逐層向時任段長饒○○報告，經饒員於同月20日調閱監視錄影器查看後，即指示時任該段副段長等人清點調查，再於同年月25日播放監視錄影予曾員觀看。曾員見犯行敗露，始坦承上情。惟饒員於109年4月20日查看監視錄影器時，既已發現曾員將上開屬於大甲工務段財物運出變賣，涉嫌侵占公用、公有財物罪之貪污罪嫌有據，卻僅以要求曾員補回財物，並指示該段辦事員黃○○彌平帳面內容，使盤點時帳面及實際數量相符之方式加以處理，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第1項直屬主管包庇罪。
- (2) 審酌饒員並無前科，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復衡酌饒員雖囿於同事私情，而有本案之違法，然事後除要求回補公用、公有財物，更積極調整大甲工務段庫房管理作業流程之弊端，研議策進作為並落

實，此有大甲工務段「材料、廢土及營建廢棄物進出工務段作業規定」、大甲段庫房管理作業規定及相關附件可參。且饒員任職公職期間，歷年考績優異，並於109年間獲選交通部模範公務人員，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緩起訴期間為1年，饒員並應於緩起訴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5萬元。

3、邱○○部分：

- (1) 緣中區分局前因交通部舉辦之110年金路獎得獎，可獲得115萬元之團體獎勵金，其中苗栗工務段獲分配4萬元，並需依會議決議之項目實際使用後，再提供發票予大甲工務段，由大甲工務段向主計室提出核銷。詎邱員為於110年10月30日之期限前，提供發票予大甲工務段核銷苗栗工務段獲分配之4萬元獎金，明知苗栗工務段人員未於110年10月29日至苗栗縣苑裡鎮○○餐廳聚餐，竟與○○餐廳會計人員吳○○共同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要求吳○○開立載有「品名便餐、數量8桌、單價5,000元、金額40,000元、買受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發票號碼RJ19129915」之發票1紙，交付予邱員而行使之。邱員復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將上開發票逐級由不知情之中區分局相關人員核章後撥付款項，而完成金路獎獎金核撥程序，足生損害於該分局會計項目核銷之正確性，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214條、215條、216條之偽

造文書罪。

(2) 審酌邱員並無前科，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復衡酌邱員係為免機關遲誤核銷經費，而有本案之違法，然事後業已實際合法使用，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緩起訴期間為1年，邱員並應於緩起訴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

(二)嗣中區分局參據前揭刑事偵處結果，於112年7月28日發布邱○○書面警告之處分¹、112年8月1日發布曾○○合計共記過3次之處分²、饒○○書面警告之處分³。

(三)綜上情節，本件中區分局大甲工務段盜賣公產案，顯示其庫房管理作業流程存有疏漏，堪以確認，惟查其時任段長饒○○於發現缺失後，除要求盜賣人員曾○○回補財物外，另並迅速調整庫房管理流程及修正相關作業規定，應處尚稱積極；至於苗栗工務段邱○○不實核銷會計憑證案，經查邱員係因新冠疫情期間，為免機關遲誤經費核銷時限，而有本案之違法，且嗣確已實際合法使用，非為個人私利而犯貪瀆。上開二案，衡情均有可憫，且違失人員事後均已受到刑事訴究及行政懲處在案，後續宜由高公局自行督管、輔導，以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三、近來多有發生檢察機關因過度擴張偵查不公開之權限，而影響其他機關之調查權情事，法務部允通盤檢

¹ 中區分局112年7月28日中人字第1122160553號函。

² 中區分局112年8月1日中人字第1122160555、11221605551、11221605552號令，分別針對曾○○先後共3次之盜賣行為，各核予計過1次之處分；合計共記過3次。

³ 中區分局112年8月1日中人字第1122160554號函。

討，研提兼顧「偵查不公開」及「不妨礙刑懲並行⁴機制」之方案，並予明確規範，避免類此爭議一再發生，徒增機關行政協調之勞費：

- (一)按監察院職司風憲，依憲法第97條規定，執掌糾舉、彈劾、糾正等權力；用以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為確保上開權力有效行使，憲法第95條、第96條另配套賦予相關調查職權，明定監察院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以及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是監察院之調查權，核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為行使糾舉、彈劾、糾正等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監察法第26條至第30條並針對監察院調查權，特別訂有相關之規定。
- (二)次按，有關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及其權力界限一節，司法院釋字第325號及第585號解釋，亦有相關之闡釋，可供遵循。依釋字第325號解釋，「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釋字第585號解釋則更進一步釋明，「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例如正在進行之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等，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本案註：監察院亦同此法理)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而不宜逕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類資訊或提供相關文書。」是就司法偵查中之案件，本院歷來均避免直接向檢察機關調取相關案卷；縱部分

⁴ 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20條第1項等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

個案因社會矚目或基於懲戒時效考量，而有迅即處理之必要，對於檢察機關可否協助提供相關偵查事證之審酌結果，仍均予以尊重。惟就已偵查終結之案件，本院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及監察法第26條至第30條等規定調閱案卷，既屬有據，且其時已無偵查洩密之疑慮，檢察機關當無不予提供之理，否則即屬「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而違背憲法機關忠誠。

(三)查本院為追究本案高公局公務員所涉行政違失，須先了解廉政署相關查察情形，乃於確認各該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而分別予以行政簽結、起訴、緩起訴等處分後，正式行文向廉政署調閱本案調查全卷；惟該署復函卻僅就案件為概要之說明及提供部分參考文件，且未隨函檢附廉政署原始之移送書等關鍵資料。嗣本院協查人員與廉政署承辦人聯繫獲復：依該署慣例，刑事案件遇有調卷情事，須先向檢察官請示獲准後方可提供；本案經向承辦檢察官請示結果，認應不予提供等語。針對近來多有發生類如本案檢察機關因過度擴張偵查不公開之權限，而影響其他機關之調查權情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應係個別檢察官問題，會後進行相關檢討與宣導；未來監院調卷，若檢察官不准，應有正式來函為依據，且應送一層決行」等語。

(四)綜上所述，針對近來多有發生類如本案檢察機關因過度擴張偵查不公開之權限，而影響其他機關之調查權情事，法務部允通盤檢討，研提兼顧「偵查不公開」及「不妨礙刑懲並行⁵機制」之方案，並予明

⁵ 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20條第1項等規定，及其立法理

確規範，避免類此爭議一再發生，徒增機關行政協調之勞費。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送交通部督導所屬確實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送法務部研提改善方案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隱匿個資，另製作公布版)。

調查委員：蔡崇義

郭文東

趙永清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案名：「高公局中區分局廉政事件」案

關鍵字：飲宴、廉政、監察調查權

由參照。